

关于调整部分宁银理财宁赢系列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部分宁银理财宁赢系列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涉及产品为“宁银理财宁赢卓然混合类开放式理财 1-4 号（最短持有 3 年）”。

(2)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开放日”相关表述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含）起，每个工作日均为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可按规则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规则见后文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或调整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相关安排请以届时提前公告为准。”。

(3)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相关表述为“产品募集期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3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认购申请；

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按规则提交申购和赎回申请（仅可赎回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本产品份额）。针对投资者在工作日 0:00-15:00 之间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以在提出申请的当日 15:00 前进行撤销；针对投资者在其余时间段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以在提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 15:00 前进

行撤销，具体时间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具体交易规则见后文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

产品实际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4)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投资范围”相关表述为“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本产品设置投资退出期，投资退出期至产品终止日期间，本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可能超出或不足本说明书约定的计划配置比例区间，若产品提前到期，则于提前到期公告发布当日自动进入投资退出期；如遇其他情况，投资退出期的设置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产品管理人将于进入投资退出期之前，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发布公告。”。涉及产品为“宁银理财宁赢卓然混合类开放式理财1-4号（最短持有3年）”。

(5) “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调整“（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相关表述为“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申购、追加、撤单，销售机构有权在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对相应资金进行冻结或通过相关支付渠道(如有)划转，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处理为准，产品管理人将在申购受理日对上述申购及追加申请进行处理，在申购确认日对上述申购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实际申购、追加金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申购交易时间规则如下：

申购发起时间	申购受理日	申购确认日
每个工作日0:00-15:00	发起当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15:00-24:00	发起日下一工作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非工作日0:00-24:00	发起日下一工作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具体申购确认时间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申购、追加的价格采用开放日的产品净值。”

(6) “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调整“(二)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为“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日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要求的本产品份额进行赎回、撤单，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受理日对上述赎回申请进行处理，在赎回确认日对上述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赎回交易时间规则如下：

赎回发起时间	赎回受理日	赎回确认日
每个工作日0:00-15:00	发起当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15:00-24:00	发起日下一工作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非工作日0:00-24:00	发起日下一工作日	受理日下一工作日

具体赎回确认时间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赎回价格采用开放日的产品净值。”

(7) 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三)产品净值公布方式”相关表述。

二、产品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第二条甲方声明”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2) 完善“**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3) 完善“**第六条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4) 完善“**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有1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等。

三、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四、投资者信息管理**”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四、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12、特别风险提示**”项下相关表述，涉及产品为“宁银理财宁赢个股臻选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1 号（最短持有 2 年）”。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原水平（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次要素调整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
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本次所涉及调整的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国银行业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1	宁银理财宁赢卓然混合类开放式理财 4 号（最短持有 3 年）	Z7002122000057
2	宁银理财宁赢卓然混合类开放式理财 3 号（最短持有 3 年）	Z7002122000056
3	宁银理财宁赢卓然混合类开放式理财 2 号（最短持有 3 年）	Z7002122000054
4	宁银理财宁赢卓然混合类开放式理财 1 号（最短持有 3 年）	Z7002122000052
5	宁银理财宁赢个股臻选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1 号（最短持有 2 年）	Z7002121000252